

《2026 台北市青年發聲盃》公共議題辯論賽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配合臺北市推動無菸城市政策之方向，透過辦理青年辯論賽建立公共政策討論與社會溝通平台，使青年得以以理性討論方式參與菸害防制相關議題之交流。隨著無菸城市政策逐步推動，未來除設置定點吸菸區外，亦朝向減少人流密集場所吸菸行為之管理方向發展，相關措施涉及公共健康、生活環境品質及市民權益之平衡，需透過公開討論提升社會理解與支持。本次活動亦邀請長期投入菸害防制之公共衛生專家及家長團體代表進行講評與交流，加強對政策目標與執行面之理解，提升社會對無菸城市政策之關注度，並朝向與世界衛生組織菸害防制目標接軌之方向，促進健康城市理念之推動與落實。

二、活動執行相關單位：

(一) 主辦單位：國教行動聯盟

(二) 協辦單位：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董氏基金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邀約中)

三、活動地址：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四、活動日期與時間：

日期	時間	預估活動參與人數
115.05.24 (日)	9:00-18:00	80-100位

五、工作人員與人數：

工作人員	單位與職稱	姓名	電話
活動現場負責人	國教行動聯盟/理事長	王瀚陽	0983-097-165
活動現場聯絡人	國教行動聯盟/青年部執行長	李雨函	0930-608-353
活動賽務長	國教行動聯盟/青年部策略規劃長	王翊妃	0900-222-767
活動裁判長	全球慈善行動協會/主任	林韋伶	0929-191-198
活動宣傳與行銷	國教行動聯盟/青年部媒體行銷長	楊于萱	0968-292-999
行政相關事宜	國教行動聯盟/秘書長	李睿澤	0921-113-066
活動餐食	國教行動聯盟/資訊總務長	劉啟立	0921-025-251

工作人員共計 7 人

六、活動性質與內容：

時間	內容/說明
09:30-10:00	報到（公布八強正反方）
10:00-11:30	八強賽
11:30-13:30	午餐及午休（公布四強正反方）
13:30-15:00	四強賽
15:10-16:40	決賽
17:00-17:30	頒獎、專業講評（董氏基金會代表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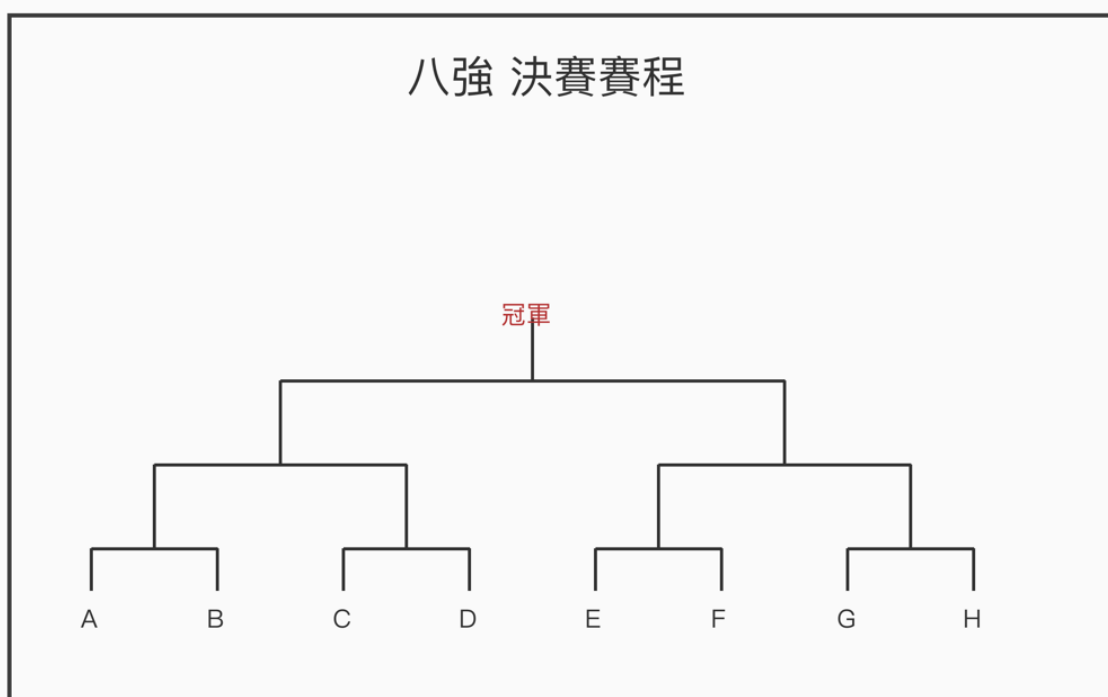
七、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參賽隊伍須於報名期限內填寫指定之 Google 報名表單，並完成報名費及保證金匯款程序。報名以完成表單填寫及費用匯款，並經主辦單位確認為成立要件；未完成匯款者，不視為報名成功。(一) 收費方式與金額報名費：每隊新臺幣500元整。保證金：每隊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方式：採指定帳戶匯款（帳戶資訊另行公告於報名表單）。(二) 退費規則2026年4月26日19:00前提出棄賽者：扣除保證金，退還報名費。2026年4月26日19:00後提出棄賽者：扣除全額保證金及報名費，不予退還。(三) 保證金扣款機制正式比賽遲到10分鐘內者，得酌扣保證金；逾15分鐘未到者，視同棄賽。進入四強之隊伍未出席冠亞賽或閉幕式者，扣除保證金。各隊須於賽程結束後繳回活動問卷，始得於現場領回保證金。

八、預期效益：本活動預計辦理1場次青年辯論賽，參與隊伍上限8隊，每隊3至5人，預計直接參與青年人數約30至40人；另包含評審、工作人員及現場觀賽青年，整體參與人次預估達80至100人。透過活動宣傳與社群媒體推廣，預計觸及人數達2,000人次以上，並於活動前後發布相關資訊與成果紀錄，以提升公共議題討論之能見度。另外，在學生培力層面，本活動可強化參與者資料蒐集、論點建構與公開表達能力，提升其對公共政策之理解與分析能力；透過正反立場攻防與專業講評機制，培養學生尊重多元觀點與理性溝通之態度。活動亦可作為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實作平台，促進學生對公共議題之關注與持續參

與，累積其公共討論經驗與公民責任意識。

九、活動經費：共計新臺幣 196,223 元

時間		名稱	備註
08:00-09:00	60mins	工作人員場佈	場地佈置、器材測試、報到處設置
09:00-09:30	30mins	評審及工作人員報到	評審說明流程、確認分組
9:30-10:00	30mins	參賽者報到	公布八強正反方、說明規則
10:00-11:30	1.5hr	八強賽	4場同時進行
11:30-11:50	20mins	領便當	評審及選手用餐
11:50-13:30	1.5hr	午餐及午休	公布四強正反方、整理場地
13:30-15:00	1.5hr	四強賽	2場同時進行
15:00-15:10	10mins	換場	移至決賽講堂 公布冠亞賽正反方
15:10-16:40	1.5hr	冠亞賽	主場地進行
16:40-17:00	20mins	休息、統計成績	評審評分、準備頒獎
17:00-17:30	30mins	頒獎、專業講評	菸害防制專家及董氏基金會講評
17:30-18:00	30mins	場地整理與撤場	回收設備、清點物資、恢復場地



《2026 台北市青年發聲盃》公共議題辯論賽守則

壹、大會

- 一、主辦單位：國教行動聯盟、全球慈善行動協會
- 二、協辦單位：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董氏基金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邀約中）
- 三、大會執掌：
 - （一）執行長：李雨函
 - （二）賽務長：王翊妃
 - （三）裁判長：林韋伶

貳、比賽辦法

- 一、比賽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4 日(星期日) 09:00-18:00
- 二、比賽地點：國立台灣大學 應用力學所
- 三、比賽制度：新式奧瑞岡三三三制
- 四、比賽對象：北北基桃地區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得跨校、跨年級組隊報名；每位參賽選手須具備在校學籍（含剛入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
- 五、隊數限制：8 隊（採淘汰賽制）
- 六、報名費用：報名費每隊新臺幣伍百元整，保證金每隊新臺幣壹仟元整
- 七、辯題：您是否支持 2026 年台北市推動『無菸城市』之政策？

附加定義：

- （一）本辯題所稱「無菸城市」，係指台北市政府於 2026 年推動之城市禁菸政策，其核心目標為在人潮密集的公共區域建立無菸環境，並透過設置指定吸菸區域，達成吸菸者與非吸菸者分流之效果。
- （二）本辯題之討論範圍，應聚焦於政策目標一致性、實際管理效果及公共利益衡量，不涉及對吸菸者個人道德評價，亦不以特定政黨或個人政策言論作為唯一論證基礎。

參、裁判邀請原則

- 一、裁判組成
 - （一）初賽至四強分流賽：三名社會裁
 - （二）冠亞賽：五名社會裁
- 二、裁判資格：社會公正人士，具備教育相關專業或處理教育事務多年經驗。

肆、報名費與保證金規則

一、棄賽：

(一) 即日起至 2026/4/26 (四) 19:00，扣除全額保證金，退回全額報名費。

(二) 2026/4/26 (四) 19:00 後，扣除全額保證金與報名費。

二、正式比賽期間遲到 10 分鐘者，酌扣保證金；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視同棄賽。

三、出席冠亞賽：本次比賽要求進入四強隊伍出席冠亞賽及閉幕式。遲到者，酌扣保證金；未出席者，重扣保證金。

四、填寫活動問卷：各隊須在賽程結束後，致行政區填寫並繳回，方能退領保證金。

五、其他事項：其他違反規定造成大會困擾者，酌扣保證金。

伍、賽制規則

一、人員

(一) 每場比賽須由主辦單位安排三位以上(包含三位)單數之裁判人員。

(二) 每場比賽雙方須出賽三名選手，出賽名單於比賽前五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

(三) 每場比賽之參賽選手與裁判，不得中途入席、離席或更換。

二、比賽程序

(一) 辯次進行

1. 正方第一位隊員申論
2. 反方第二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一位隊員
3. 反方第一位隊員申論
4. 正方第三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一位隊員
5. 正方第二位隊員申論
6. 反方第三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二位隊員
7. 反方第二位隊員申論
8. 正方第一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二位隊員
9. 正方第三位隊員申論
10. 反方第一位隊員質詢正方第三位隊員
11. 反方第三位隊員申論
12. 正方第二位隊員質詢反方第三位隊員
13. 雙方結辯

- (二) 待雙方申論、質詢完畢，第一階段的比賽暫告一段落，於三分鐘後開始進行結辯。結辯順序由正、反雙方結辯選手，於主席開場鈴響前抽籤決定之。
- (三) 計時方式：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兩分半時按鈴一響，三分整時按鈴兩響，三分半時按鈴三響，屆時請台上辯士停止發言，否則視為違規。時間告終時，由計時人員制止選手發言。
- (四) 比賽於主席開場鈴響 30 秒後開始。

陸、比賽要求

一、通則

- (一) 道具一經使用，對方亦得相同之使用權力。非經對方同意或要求，將已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對方發言時展示者，視為違規。
- (二) 任何隊員於發言時，均不得涉及人身攻擊，否則視為違規。
- (三) 出賽隊員於比賽開始後，不得獲己方出賽隊員以外之幫助，否則違規。
- (四) 引述對方言詞錯誤者，視為違規。
- (五) 引述偽造之證據資料，不切合事實者，視為違規。一方偽造證據資料時，對方得檢具證據資料反證，並於賽後提出抗議。
- (六) 選手不得於比賽期間使用網路，若欲使用任何形式之電子產品，應於賽前將檔案存於其中，並於比賽尚未開始時將其置於大會指定處，選手僅得於上臺期間調閱，不得將其帶至座位。

二、質詢

- (一) 質詢者得控制質詢時間，隨時停止答辯者的回答。
- (二) 質詢者自行申論或評論時視為違規，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

三、答辯

- (一) 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問題，但答辯者亦得說明理由後拒絕回答。
- (二) 答辯者不得反質詢。答辯者反質詢時，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並拒絕回答。
- (三) 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問題，但不得惡意為之。

四、結辯

- (一) 雙方出賽隊員自行推選一人為結辯，並於賽前連同出賽名單一並提出。
- (二) 結辯者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證，否則視為違規。

五、抗議事項

- (一) 雙方之抗議事項應於結辯結束後十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提出後，主席應知會對方，而對方得以書面進行答辯。
- (二) 雙方提出抗議時，主席應將「抗議裁決書」交於裁判人員，由其各自閱讀抗議書及答辯書後，分別裁定之。
- (三) 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作相關處理，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於裁判人員裁定。
- (四) 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裁判人員之評分單中分別執行。

柒、評分原則

- 一、論點成績僅得判與一方。
- 二、評分係就「個人成績」、「結辯成績」及「論點成績」分別評定。
- 三、若總分呈現雙方平手的情況，以該張評分單「論點成績」決定勝方。

捌、晉級選取

- 一、本次比賽採單淘汰賽制，共計 8 隊參賽，各場次勝隊即晉級下一輪。
- 二、每場比賽以裁判評分結果判定勝負，獲得較多評分單之隊伍為勝隊，晉級下一輪。
- 三、若雙方獲得之評分單張數相同，則依該場評分單之「論點成績」總和高者為勝；如仍相同，則依「個人成績」總和高者為勝。
- 四、若前述方式仍無法分出勝負，則由裁判長召集該場裁判進行合議判定；必要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勝隊。
- 五、各輪次之對戰組合及辯方分配，均依大會賽程表及公告為準。

玖、獎勵辦法

- 一、團體獎：錄取冠、亞、季軍共三隊，其餘隊伍皆有參加獎
 - (一) 冠軍：獎金新臺幣伍仟元、獎狀一張
 - (二) 亞軍：獎金新臺幣參仟元、獎狀一張
 - (三) 季軍：獎金新臺幣壹仟元、獎狀一張
 - (四) 參加獎：獎金新台幣參佰元、獎狀一張
- 二、個人獎
 - (一) 由決賽隊伍中選取一名最佳辯士，限一名。
 - (二) 最佳辯士另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一張。

(三) 最佳辯士之選取，限決賽隊伍的所有參賽選手，選取標準依序如下：

1. 以個人出賽場次中，名次總和最低之兩場計算，取成績最佳者和次佳者。
2. 若同時有兩名以上選手並列，則加入第三場個人名次比較，以此類推。
3. 若一名選手已無可供比較之場次，另一名尚有，則由場數較多的選手為勝。
4. 若名次、場數都相同，則取辯士總分最高的三場計算，若相同則加計第四場，以此類推。

拾、時間與流程

時間		名稱	備註
9:30-10:00	30mins	報到	公布八強正反方
10:00-11:30	1.5hr	八強賽	
11:30-11:50	20mins	領便當	
11:50-13:30	1.5hr	午餐及午休	公布四強正反方
13:30-15:00	1.5hr	四強賽	
15:00-15:10	10mins	換場	公布冠亞賽正反方
15:10-16:40	1.5hr	決賽	
16:40-17:00	20mins	休息、預備頒獎	
17:00-17:30	30mins	頒獎、專業講評	董氏

主辦單位介紹——國教行動聯盟

緣起

101年4月25日，教育部公告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明訂103學年度高中特色招生與免試入學方案，不但納入如志願序、獎懲、志工等不當的超額比序項目，並規定抽籤為最後比序依據。如此罔顧民情、社會安定與國家發展的教育政策立即引發了許多家長、學生及關心教育人士的不安與焦慮，於是多位有心人士倡議發起了「捍衛教育選擇權、尊重地方自治權、反對孩子當白老鼠」連署活動。

101年6月17日，連署發起人邀請李家同教授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表「我對十二年國教的疑慮與期許」演講，連署發起人並演出戳破十二年國教假象氣球的行動劇，高呼「十二年國教，世事難料」、「官員可以下臺，孩子不能重來」等口號。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全臺連署人數急速增加，並於6月30達到預定的一萬人目標。

為整合與啟動連署主張的陳情、請願工作，連署發起人於6月26日召開發起人會議，決議組成工作團隊，「國教行動聯盟」因而誕生。

經過國教行動聯盟團隊一波波的衝鋒陷陣，召開了十餘次的記者會及陳情活動，教育部終於在102年5月24日公布了免試入學零抽籤方案，各縣市教育局亦調整了服務學習、獎懲、志願序、免試入學比例、對應學校等項目的處理方式，大幅降低了實施後可能發生的衝擊。

102年7月27日，連署發起人暨工作小組成員再次召開發起人會議，會中決議，為建立長期監督教育政策之機制，國教行動聯盟應正式立案，持續監督教育政策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經過半年多的努力，國教行動聯盟在103年3月9日成為內政部登記有案的民間團體，繼續為國家教育及人民服務。

國教行動聯盟 青年部 介紹

在臺灣教育制度發展歷程中，學生經常位於政策調整與制度變革的最前線，卻未必同時具備充分而有效的制度性發聲管道。教育政策影響深遠，涉及升學制度、課程設計、校園環境及學生權益等面向，其制定與修正理應納入利害關係人之實質參與，特別是直接受影響之青年世代。

2024年6月，國教行動聯盟青年部正式成立。青年部由關心公共事務之學生與青年組成，核心理念在於強化青年於教育政策討論中的主體性地位。我們主張，教育改革不應僅由行政機關或專家單向規劃，而應建立更具對話性與回饋機制之公共參與模式，使政策形成過程兼顧專業判斷與實務經驗。

青年部延續國教行動聯盟理性監督、制度檢視與數據論證之精神，透過以下方式參與公共討論：一、政策分析與意見彙整：蒐集學生、家長與教師之實際經驗，整理具體問題與改善建議。二、立法與行政溝通：拜會立法委員及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具可行性與法制基礎之建議。三、公共論壇與倡議活動：辦理座談、辯論與說明會，促進理性討論與資訊透明。四、議題研究與書面建議：以資料蒐集與比較法觀點為基礎，提出制度層面之修正方向。

我們認為，公共參與不應流於情緒性動員，而應建立在清楚定義問題、釐清政策目的、評估制度效果與衡量公共利益之基礎上。唯有透過理性討論與程序正義的累積，青年世代才能真正成為教育改革的參與者，而非被動承受者。

青年部的成立，亦象徵國教行動聯盟邁入跨世代協作的新階段。透過經驗傳承與世代對話，我們希望在既有監督機制之上，納入青年視角，形塑更周延的政策建議架構。我們致力於建構一個具備以下特質的公共平台：一、尊重多元意見之表達空間。二、以法制與制度為核心之討論框架。三、重視證據與實證資料之政策評估。四、鼓勵青年培養思辨能力與公民責任。

青年部期待透過持續的公共參與與制度監督，使教育政策更貼近教學現場實況，更符合比例原則與公共利益要求，並在保障學生權益的前提下，推動臺灣教育體系朝向更穩定與可預測之發展方向。

《2026台北市青年發聲盃》公共議題辯論賽計畫經費表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經費	衛生局分攤	使用說明
膳食費	日	150	67	10,050	10,050	提供參賽學生、評審、專家及工作人員活動當日餐點，共計67人（參賽者40人、評審17人、專家3人、工作人員7人）。
印刷費	批	3000	1	3,000	3,000	用於活動海報、手冊、賽程表、評分表及相關宣導資料之印製。
雜支	批	30,000	1	30,000	24,000	用於活動場地佈置、指示標示、桌椅調整及相關消耗性用品
場地費	間	4000 14,000	4 1	16,000 14,000	0	初賽及複賽階段同時使用4間教室進行分場比賽，決賽階段使用1間大型講堂辦理四強賽及冠亞賽。場地費估算為一般教室4間，每間約4,000元，共16,000元；大型講堂1間約14,000元，共14,000元，合計30,000元。
攝影費	日	12,000	1	12,000	8,000	聘請專業攝影人員記錄活動過程，作為成果紀錄及宣導使用。
評審費	人次	3,000	17	51,000	36,000	上午（八強+四強） 八強：4場同時→每場3人→12人 四強：2場→同一批→不增加人數 上午共12人 x3000=36,000 下午（冠亞賽） 1場→5人 下午共5人 x3000=15,000
專家指導費	人次	3,000	3	9,000	7,500	邀請長期投入菸害防制及公共衛生政策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講評及政策說明，於決賽後就無菸城市政策、菸害防制趨勢及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範進行綜合評論。本次預計邀請專家3位，每位2節（每節1

						小時)，共計6節指導費，用於專家講評及政策交流之費用支出。
公共意外保險	日	4,177	1	4,177	0	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人員安全。
臨時人員工作費	時	196	120	23,520	7,840	支應活動當日協助報到、計時記錄、場務引導、場地管理及行政支援之臨時工作人員費用。本活動同時使用多間場地進行比賽，需配置臨時人員協助各場地賽事進行及現場秩序維持，預計安排臨時工作人員15人，每人工作8小時，共計120小時，以支應活動當日執行所需人力。
工作人員費	時	196	56	10,976	0	支應活動當日賽務統籌、流程控管、評審聯繫、賽程調整及場地協調等工作人員費用。本活動同時於多間場地進行比賽，需配置工作人員負責內部賽務運作及整體流程管理，預計安排工作人員7人，每人工作8小時，共計56小時，以支應活動當日執行所需。
第一名獎金	組	5,000	1	5,000	0	頒發優勝隊伍獎金，以鼓勵青年參與公共議題討論。
第二名獎金	組	3,000	1	3,000	0	
第三名獎金	組	2,000	1	2,000	0	
最佳辯士獎金	組	1,000	1	1,000	0	
參加獎	組	300	5	1,500	0	
總額				196,223	96,390	